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辦理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服務契約書

大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依據本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程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：甲方應負責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於安排住宿時，應告知受安置者相關規定及乙方各別規定。
- 二、甲方於安排住宿時，應告知乙方住宿人數、天數及有否特別注意事項。

第三條：乙方需協助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接獲甲方詢問，若有空房，於非上班時間協助安排相關入住事宜。
- 二、協助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：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緊急事故，乙方應先通知相關單位處理，並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五條：乙方提供之房價為兩人房 1,500 元(含 2 客早餐)、三人房 2,250 元(含 3 客早餐)、四人房 3,000 元(含 4 客早餐)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如有修正，需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，做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蓋章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書 1 式 4 份，由甲方執 2 份、乙方執 1 份，1 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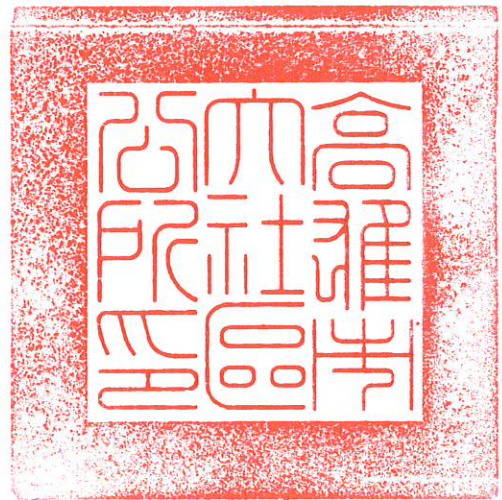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大社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李柏雄

地 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

電 話：35133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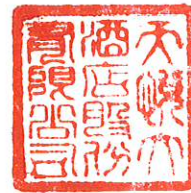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董事長 沈德村

地 址：高雄市大樹區義大八街 100 號

電 話：6568282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